



## 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流程

備註

1. 通報單位：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、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。
2. 防疫小組成員：由園方、該班 2 名以上家長代表與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或校護組成。
3. 退費機制：依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